

「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政策規劃之考量，體恤及減低教師異動辛勞與不便所造成之衝擊，爰此，修訂「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各校面臨超額情形時有所遵循，藉以即時因應少子化衝擊與圓滿解決本縣教師超額之問題。茲將本要點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以使幼稚園超額教師有所遵循(修正要點名稱)。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及幼稚園超額教師(修正要點第一點)。
- 三、明定超額教師之認定方式，以使定義更臻明確(修正要點第二點)。
- 四、明列幼稚園超額教師之認定方式與英語教師之資格，同時，針對園長與園主任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以利有效推動校務與校務之廣續。另特教教師與英語教師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惟須於次一學年度擔任特教教師或英語教師(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明定非自願超額教師(除移撥教師外)當原校於開學前遇出缺情形時教師回任之方式；另明列幼兒教育輔導團員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此外，增列幼稚園裁併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者，應配合政策規劃，以超額辦理，視為非自願超額教師，不視同原服務學校出缺，亦不得回任改制後之分班或校區(修正要點第七點)。